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听取了12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聘请外部审计师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促进内审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

此外，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与外部审计师召开单独沟通会议，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督促外部审计师强化对重点领域的审计；关注境外机构合规发展，听取有关分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

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会议，认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20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3月27日